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已就下列範圍完成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披露規定的情況；
- B.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定的情況；

* 僅供識別

- C.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規定的情況；
- D.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監控環境；
- E.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監督；以及
- F.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信息與溝通。

檢討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概述如下：

A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披露規定的情況

1. 本集團須因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要求建立內幕消息披露的合規手冊 (風險水平：中)

觀察結果

本公司未就內幕消息的申報、發佈、保密及監控設立相關內部手冊以及指引予公司員工參考。

建議

本集團須因應《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和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內幕消息披露的合規手冊須包括內幕消息的申報、發佈、保密及監控。

B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定的情況

2. 本集團須因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修訂書面《交易審批流程》(風險水平：高)

觀察結果

《交易審批流程》除計算規模測試外並沒有明確說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於資訊披露的具體責任。另外，書面流程的內容忽略了一些監管要求，例如第14.22條下合併計算的要求及第14.34條下刊發公告的要求。

建議

本集團須因應《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交易審批流程》，並切實執行。本集團應在流程明確說明其管理層及部門的職責與權力。

3. 本集團應設立機制規定哈爾濱財務部提交非一般營運的交易資料予本集團財務部審閱及覆核(風險水平：高)

觀察結果

於2017年及2018年期間，由於缺乏正式匯報機制，哈爾濱財務部沒有及時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資料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作進一步審閱及覆核，導致相關公告不能及時適當地向外披露。

建議

哈爾濱財務部應把非一般營運的交易資料存檔並提交予本集團財務部審閱及覆核。

C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規定的情況

4. 本集團須因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建立關連交易披露的合規手冊 (風險水平：高)

觀察結果

本公司未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識別、匯報、監控及披露事宜設立相關內部手冊以及指引予本公司員工參考。

建議

本集團設立關連交易合規手冊，以協助員工理解基本的上市合規要求，避免作出任何違規或潛在違規行為。關連交易內部守則須包括關連交易的識別、匯報、審批及披露事宜。

5. 本集團須建立流程和程序以更新和維護關連人士名單 (風險水平：高)

觀察結果

本集團並未建立關連人士名單的維護和更新、流程及程序。雖然本集團建立及保存了一份關連交易清單作年末審計之用，本集團並沒有保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批關連交易的記錄。

建議

本集團應建立關連人士名單的更新和維護流程及程序，以及定期收集關連人士資訊。相關審批及披露應按既定流程及程序進行。

另外，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關連交易，應當在獨立董事預先給予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亦應保存所有重大關連交易的審批記錄。

D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監控環境

6.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風險水平：中)

觀察結果

本集團於2020財務年度沒有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而董事自行參與研討會／發展活動亦沒有保留相關的出席記錄。

建議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並保留相關記錄交至公司秘書保管。

7. 本集團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風險水平：高)

觀察結果

集團沒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當本集團利益與員工利益衝突時，員工沒有具體原則及機制去跟從。

建議

本集團就利益衝突方面制定相關政策，且董事及相關管理人員／員工須定期申報任何現有或潛在內部及外部利益衝突事宜。

8. 本集團應制定員工手冊並規定員工遵守 (風險水平：高)

觀察結果

本集團沒有設立任何操守守則／員工手冊。

建議

本集團層應儘快設立操守守則／員工手冊，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員工，以確保集團全體員工對操守守則有清晰的理解，並且切實執行。

E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監督

9. 本集團應重新設立內部審計機制 (風險水平：中)

觀察結果

本集團沒有任何員工負責其內部審計職能，亦沒有外聘任何諮詢機構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建議

本集團應制定審計監察制度及考慮建立內審部門(或外聘諮詢機構)，明確內部審計職能，落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議題和指令。內審職能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日常工作上接受管理層的指導。

10. 本集團應設立舉報機制 (風險水平：中)

觀察結果

本集團沒有提供獨立渠道讓其員工可以對集團內部違規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

建議

本集團應設立舉報機制，並把處理舉報投訴的職能交由審計委員會負責，以確保調查的獨立性及確保舉報人不被報復。

11. 本集團應制定一套應對上市規則變化的政策和程序 (風險水平：中)

觀察結果

本集團沒有有關辨識及應對《上市規則》變化的書面政策、制度及程序。本集團所有合規事宜主要都是交予律師或公司秘書處理，本公司沒有設立相關內部手冊以及指引予本集團員工參考。

建議

本集團應制定一套應對上市規則變化的書面政策、制度及程序。

12. 本集團應制定一套應對管理層越權的政策和程序 (風險水平：中)

觀察結果

本集團沒有設立任何處理管理層越權的政策和程序。

建議

本集團應設立處理管理層越權的政策和程序。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偏離本集團政策的決定，應先將有關事項報告予公司秘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F 其他《上市規則》的監控規定—信息與溝通

13. 本集團須設立對外披露信息的政策和管理的書面制度 (風險水平：中)

觀察結果

本集團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的對外披露信息的政策及管理制

建議

本集團須設立對外披露信息的政策和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

14. 本集團應設立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營運及財務資料的機制 (風險水平：高)

觀察結果

本集團沒有持續監管子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匯報的流程。

建議

本集團設立並實施每月匯報營運及財務數據予董事會的機制。

董事會確認，已實施所有上述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並且本公司已遵從所有載於聯交所於2021年3月29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的上市委員會之指示。

為免引起疑問，根據上市委員會指令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不代表本公司已滿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公告中的復牌指引。該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連同其他要求)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本公司會就履行復牌指引的情況，另行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